

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2〕63号

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陇西县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，省市在陇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保障和监督依法行政、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，根据《甘肃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定西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陇西县行政复议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田学荣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主任：王 荣 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委 员：杨树海 县住建局局长

李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

张国辉 县司法局局长

朱继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杨树林 县人社局局长

龙济洲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张占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李 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冉 鹏 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局长

石爱平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

许贵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
王国栋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
杨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

特邀委员：鲜艳平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甘肃闻誉律师事务所主任

冯 源 县政府法律顾问、甘肃青木律师事务所主任

二、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职责

(一) 研究制定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制度；

(二) 审查、议决重大、疑难、复杂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讨论的行政复议案件；

(三) 研究、解决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及职责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由县司法局局长张国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工作人员负责日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、审理、调查、听证、调解、提出意见、拟定决定等日常工作。

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